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8000万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以下无正文）